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

電話：(02)2652-5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8	
(六)質押之資產		38~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41~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季報表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中，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季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63,368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6,198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448,859 仟元及 1,867,956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68,168 仟元及 307,28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評價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季報表或將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09.30		100.09.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371,498	7	\$ 242,034	5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二十二	\$ 1,544,000	27	\$ 1,460,000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30,376	-	36,20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三	-	-	2,47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五、二十一	623	-	326	-	2120	應付票據	十四	43,821	1	41,9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515,983	9	462,149	1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	-	63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二十一	12,061	-	13,410	-	2140	應付帳款	十四	70,005	1	53,81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一	87,710	2	28,39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6,768	-	5,409	-
120X	存貨淨額	二、七	400,011	7	395,371	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九	33,652	-	38,06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54,038	1	73,921	2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一	315,260	6	312,39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2,300	26	1,251,809	2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144,703	3	28,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8,209	38	1,942,801	41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2,372,455	42	1,867,956	3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60,871	1	60,871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九	1,050	-	17,66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八	-	-	85,238	2							
1482	減：累計減損		(1,050)	-	(1,050)	-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	4,263	-	2,13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4	-	4,77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80,872	42	1,976,715	41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二、十、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六	38,017	1	38,357	1
1501	土 地		654,316	12	598,422	1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十九	75,757	1	74,535	1
1508	重估增值		107,795	2	107,795	2	2880	其 他	二十一	16,185	-	5,0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528,416	9	559,143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9,959	2	117,912	2
1531	機器設備		248,986	4	229,033	5							
1551	運輸設備		4,287	-	6,397	-							
1561	辦公設備		255,392	5	217,132	5							
1631	租賃改良		11,207	-	11,20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10,399	32	1,729,129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391,409)	(7)	(342,862)	(7)							
1672	預付設備款		177,272	3	60,26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6,262	28	1,446,529	30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十一	21,142	-	25,558	1	3110	股 本	十七	2,139,913	38	1,725,736	3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142	-	25,558	1	32XX	資本公積	十八				
	其他資產						3210	發行溢價		484	-	484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二十二	202,775	4	47,024	1	3260	長期投資		431,835	8	118,63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460	-	12,691	-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372	-	22,867	1	3280	其他		6,977	-	1,85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607	4	82,582	2	33XX	保留盈餘	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570	5	239,363	5
1XXX	資產總額		\$ 5,712,183	100	\$ 4,783,193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321	7	463,129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八	54,291	1	84,658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27,725	-	27,72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63,144	59	2,661,609	5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12,183	100	\$ 4,783,19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603,777	99	\$ 1,512,019	100
4600	勞務收入		14,432	1	1,396	—
4170	減:銷貨退回		(2,265)	—	(4,021)	—
4190	銷貨折讓		(6,748)	—	(3,24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09,196	100	1,506,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二十一	(595,470)	(37)	(563,007)	(37)
5910	營業毛利		1,013,726	63	943,144	6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654	1	4,034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083)	(1)	(2,652)	—
5910	營業毛利		1,010,297	63	944,526	63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	428,058	27	458,160	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十一	151,211	9	163,4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二十一	283,368	18	250,025	17
	小計		862,637	54	871,619	58
6900	營業利益		147,660	9	72,907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2	—	7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八	152,354	10	96,715	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八	149,219	9	307,289	20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一	36,989	2	56,110	4
	小 計		339,334	21	460,837	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264	1	9,36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十三	240	—	260	—
7880	其他損失		2,377	—	2,341	—
	小 計		14,881	1	11,96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2,113	29	521,781	3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九	(65,836)	(4)	(59,611)	(4)
9600	本期淨利		\$ 406,277	25	\$ 462,170	31
	每股盈餘：	二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前		\$ 2.21	1.90	\$ 3.02	2.68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後				\$ 2.44	2.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純益-追溯前		\$ 2.21	1.90	\$ 3.02	2.68
	稀釋每股純益-追溯後				\$ 2.44	2.1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06,277	\$ 462,1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287	39,343
攤銷費用	13,808	13,44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8,67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49,219)	(307,28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43	—
遞延費用轉列損失	—	7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80	19,9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6)	2,4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49)	82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354)	(96,7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39	19,7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4	(103,8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43)	19,067
存貨(增加)減少	16,910	(33,4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32	(22,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43	(1,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13,924	30,4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8	(27,5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02)	19,10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233)	(23,32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423	64,4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126	(9,0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672	(1,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61)	(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489	82,70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58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4)	(194,97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	(85,23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7,4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5	78	
購置固定資產	(173,981)	(542,52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801)	(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	43,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03)	(622,6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00)	50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355	
發放現金股利	(51,772)	(36,3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712)	470,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574	(68,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924	310,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498	\$ 242,0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325	\$ 9,1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945	\$ 41,27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5,958	\$ 535,173	
加：期初未付	12,909	11,541	
減：期末未付	(14,886)	(4,19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173,981	\$ 542,5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39,913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桃園縣中壢市及基隆市七堵區。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3 人及 4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資產減損

-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正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均依規定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改為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1.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 (1) 公司債發行成本：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列為當期費用，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 (2) 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號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二)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一)應收款項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範圍；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09. 30	100. 09. 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 026	\$ 2, 8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 631	170, 635
定期存款	179, 841	68, 500
合 計	\$ 371, 498	\$ 242, 034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應收票據淨額

	101. 09. 30	100. 09. 30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31, 460	\$ 38, 1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3	326
減：備抵呆帳	(1, 084)	(1, 928)
淨 額	\$ 30, 999	\$ 36, 534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1.09.30	100.09.3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45,866	\$ 516,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1	13,410
減：備抵呆帳	(26,078)	(50,45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5)	(3,805)
淨 額	\$ 528,044	\$ 475,559

七、存 貨

	101.09.30	100.09.30
商 品 存 貨	\$ 107,058	\$ 122,528
製 成 品	75,494	104,744
在 製 品	91,310	79,373
原 料	110,543	88,152
物 料	22,727	22,728
在 途 存 貨	18,953	3,920
合 計	426,085	421,4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74)	(26,074)
淨 額	\$ 400,011	\$ 395,37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4,124	\$ 544,253
存貨跌價損失	—	6,897
存貨報廢損失	1,780	13,042
存貨盤(盈)損	(434)	(1,185)
合 計	\$ 595,470	\$ 563,00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	101.09.30			100.09.30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 303,998	\$ 724,797	100.00%	\$ 670,581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96,364	40.00%	82,881	40.00%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9,236	363,368	22.13%	148,513	25.3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58,254	277,160	100.00%	248,368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8,498	442	87.00%	1,088	87.00%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5,088	46,730	100.00%	63,256	10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685	6,545	40.00%	9,794	40.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7,449	560,228	56.48%	397,025	64.01%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41,582	256,426	34.85%	246,289	35.08%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811	35.15%	—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3,584	16.00%	—	—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1	100.00%	
小計	\$ 1,475,756	\$ 2,372,455		\$ 1,867,95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85,238		
合計		\$ 2,372,455		\$ 1,953,194		

1.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85,758	\$ (18,414)	\$ 104,309	\$ 42,375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12,712	(682)	6,184	776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198	—	73,135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870)	7	(2,511)	(230)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33,062	(7,885)	44,692	17,804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9,031)	(1,708)	(9,233)	4,792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897	(326)	3,827	5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4,853	—	96,495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884)	(4,893)	(9,570)	7,497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	—	—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416)	—	—	—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合 計	\$ 149,219	\$ (33,901)	\$ 307,289	\$ 73,514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依據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民國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以新台幣 0 仟元及 51,526 仟元作為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增列資本公積 187,947 仟元及 4,512 仟元。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認列資本公積 2,405 仟元及 4,67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出售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利益 20,833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出售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計減列資本公積 10,491 仟元，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利益 75,882 仟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暨該公司認列員工優先認股酬勞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計認列資本公積 134,055 仟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金額為 57,355 仟元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新台幣 228,488 仟元參與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4.85%。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00 仟元，擬從事醫療器材相關業務，惟因情事變更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解散，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收回剩餘投資金額 139 仟元。
7. 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0,000 仟元並取得 35.15% 股權，主要從事食品、西醫藥品及化粧品販賣相關業務。

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匯出美金 44 仟元作為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之增資股款，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87%。
9.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新增轉投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000 仟元並取得 16%股權，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服務相關業務。因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1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分別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金額皆為美金 124 仟元。
11.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增減變動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5,438	\$ 43,462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銷	(115)	(1,0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7)	3,239
期末餘額	\$ 43,996	\$ 45,689

12.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屬商譽者，增減變動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0,092	\$ 19,861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 20,092	\$ 19,861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09.30		100.09.30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610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50	1,050
小計		\$ 1,050	\$ 17,660	\$ 17,660
減：累計減損		(1,050)	(1,050)	(1,050)
合計	\$ 1,050	\$ —	\$ 16,610	\$ 16,610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出售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2,354 仟元。
3.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比例計沖減累計減損及原始投資成本 1,05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 09. 30				100. 09. 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54,316	\$ 107,795	\$ —	\$ 762,111	\$ 706,217
房屋及建築	528,416	—	79,380	449,036	493,182
機器設備	248,986	—	144,506	104,480	102,794
運輸設備	4,287	—	3,606	681	1,609
辦公設備	255,392	—	154,518	100,874	79,435
租賃改良	11,207	—	9,399	1,808	3,030
預付設備款	177,272	—	—	177,272	60,262
合計	\$ 1,879,876	\$ 107,795	\$ 391,409	\$ 1,596,262	\$ 1,446,529

1.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5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4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199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3.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1. 09. 30		100. 09. 30	
期初餘額	\$	37, 213	\$	42, 351
累計減損		(7, 371)		(7, 371)
本期攤銷		(8, 700)		(9, 422)
期末餘額	\$	21, 142	\$	25, 558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分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1. 09. 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借款	1. 05%	\$ 560, 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1. 02% ~1. 03%	389, 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1. 05%	235, 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借款	1. 10%	160, 000	無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借款	1. 02%	100, 000	無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借款	1. 05%	100, 000	無
合 計			\$ 1, 544, 000	
100. 09. 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借款	0. 97%	\$ 120, 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 95%	420, 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100.09.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3%	\$ 19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7%	180,000	無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借款	0.97%	200,000	無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5%	150,000	無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5%	100,000	無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	100,000	無
合 計			\$ 1,460,000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9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如下：

101 年 9 月底：無

100 年 9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1/25-100/11/30	USD 401 仟元/NTD 11,564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2/26-100/12/30	USD 277 仟元/NTD 7,995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8/03-101/01/30	USD 122 仟元/NTD 3,523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9/09-101/02/29	USD 646 仟元/NTD 18,777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0-100/11/15	USD 382 仟元/NTD 11,02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0-100/10/3	USD 108 仟元/NTD 3,128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11/30-100/12/5	JPY12,624 仟元/NTD 4,775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0/10/5-100/10/15	EUR 36 仟元/NTD 1,474 仟元

2.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 9 月底止尚有美金 1,936 仟元及日幣 12,624 仟元及歐元 36 仟元尚未交割。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40 仟元及 260 仟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五、應付費用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應付薪資	\$ 132,951	\$ 125,784
應付佣金	82,551	107,175
應付權利金	11,097	8,662
應付研究費	39,469	19,440
應付其他	49,192	51,332
合 計	<u>\$ 315,260</u>	<u>\$ 312,393</u>

十六、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項 目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61,833</u>	<u>\$ 61,71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2,668</u>	<u>\$ 2,854</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1,919</u>	<u>\$ 12,358</u>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u>\$ 38,017</u>	<u>\$ 38,357</u>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分為 35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139,913 仟元及 1,725,736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213,991 仟股及 172,574 仟股。
2.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414,17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418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3278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八、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101.09.30	100.09.30
普通股溢價	\$ 484	\$ 484
長期投資	431,835	118,635
合併溢價	28	28
其他	6,977	1,851
合計	\$ 439,324	\$ 120,998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1. 09. 30	100. 09. 30
智擎生技(股)公司	\$ 243,349	\$ 54,559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	8,026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88,396	55,960
其 他	90	90
合 計	\$ 431,835	\$ 118,635

4. 資本公積-其他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三)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820千元及16,709千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2及101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0 年度		99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07	\$ —	\$ 36,496	\$ —
股東股票紅利	414,177	2.40	314,660	2.25
股東現金紅利	51,772	0.30	36,360	0.26
合計	\$ 518,156		\$ 387,516	

- 民國 100 年認列員工分紅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另認列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敘明如下：
 - 差異數：522 仟元(原估列 9,397 仟元，實際配發 8,875 仟元)
 - 原因：係董事長自願放棄部分董事酬勞致產生差異。
 - 處理情形：於民國 101 年度帳列損益調整。
- 民國 99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無異。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9,146	\$ 28,763
應補繳之基本稅額	5,354	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92	—
核定應補稅款	17,984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13,924	30,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64)	(315)
所得稅費用	65,836	59,611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1,087)	(1,062)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13,924)	(30,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64	315
期初估列之行政救濟應付所得稅	—	9,842
核定補繳稅款	(17,984)	—
扣繳稅額	(153)	(147)
應付所得稅	\$ 33,652	\$ 38,066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1.09.30		100.09.30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21,239	\$ 3,611	\$ 46,611	\$ 7,9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74	4,432	26,074	4,432
未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1,144	195	(3,707)	(6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5	647	3,805	647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7,195	1,222	—	—
其 他	—	—	2,479	421
投 資 抵 減		27,300		39,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407		52,41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6,407		\$ 42,418

2. 非流動項目：

	101.09.30		100.09.30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24,952)	\$ (89,242)	\$ (480,925)	\$ (81,757)
退休金費用超限	34,021	5,784	34,344	5,83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7,951	1,352	4,480	7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763	—	—
減損損失	3,448	586	3,660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 (75,757)</u>		<u>\$ (74,535)</u>

(三)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四(八)。

(四)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97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五)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09.30	10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1	\$ 5,11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10,321	463,129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66%	6.97%

(六)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人才培訓及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u>\$ 42,653</u>	<u>\$ 27,300</u>	一〇二

上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係以帳列數估計，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二十、每股盈餘

101 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72,113	406,277	213,991	2.21	1.9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72,113	406,277	213,991		
員工分紅			66		
	472,113	406,277	214,057	2.21	1.90
100 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521,781	462,170	172,574	3.02	2.68
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			41,417		
本期淨利-追溯後	521,781	462,170	213,991	2.44	2.1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521,781	462,170	172,574	3.02	2.68
員工分紅	—	—	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521,781	462,170	172,672	3.02	2.68
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			41,44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521,781	462,170	214,113	2.44	2.16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之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簡稱(ATB 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民國 100 年卸任)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 100 年 11 月解散)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銷 貨 收 入	東生華製藥	\$ 102,660	6.44	\$ 83,046	5.51
	ATB (泰國)	34,100	2.14	23,771	1.58
	晟德大藥廠	2,539	0.16	2,932	0.19
	ATB(菲律賓)	714	0.04	—	—
	智 擎 生 技	—	—	1,469	0.10
	合 計	\$ 140,013	8.78	\$ 111,218	7.38

1. ATB(泰國)及 ATB(菲律賓)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4. 本公司對東生華製藥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勞 務 收 入	柏康生物醫藥	\$ 3,962	27.45	\$ —	—
	晟德大藥廠	591	4.10	—	—
	合 計	\$ 4,553	31.55	\$ —	—

與柏康生物醫藥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21,384	5.38	\$ 24,052	5.98
		東生華製藥	—	—	1,170	0.29
			\$ 21,384	5.38	\$ 25,222	6.27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係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969	3.06	\$ 1,345	3.45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租 金 收 入		東生華製藥	\$ 2,593	29.33	\$ 1,508	59.63
		創 益 生 技	1,056	11.94	—	—
		順天生物科技	671	7.59	—	—
		智 擎 生 技	575	6.50	575	22.74
		台灣生技產業	—	—	10	0.39
		東 達 醫 學	—	—	9	0.36
		\$ 4,895	55.36	\$ 2,102	83.12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其 他 收 入	ATB(泰國)	\$ 6,485	23.37	\$ 6,993	12.46
	東生華製藥	4,468	16.10	8,221	14.65
	創益生技	794	2.86	—	—
	台灣東洋國際	420	1.51	2,089	3.72
	東曜藥業	—	—	714	1.27
	榮港國際	—	—	4,461	7.95
	TOT Biopharm	—	—	2,764	4.93
	智擎生技	—	—	422	0.75
	晟德大藥廠	—	—	3,588	6.40
		\$ 12,167	43.84	\$ 29,252	52.13

1. 本公司對東生華製藥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及委託研究費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隔月收款。委託研究費係依台灣東洋研發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對台灣東洋國際、TOT Biopharm 及榮港國際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日常帳務處理所收取，收款條件為每月結算後 2 個月內收款。
3. 本公司對晟德大藥廠所認列之收入，主要係受託開發研究之收入，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4. 本公司對 ATB(泰國)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租 金 支 出	得榮生物科技	\$ —	—	\$ 10	0.11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
研 究 費	永昕生物醫藥	\$ 6,518	4.41	\$ —	—
	金樺生物醫學	629	0.43	1,307	0.98
	順天生物科技	3	—	—	—
	豐華生物	—	—	1,386	1.04
	晟德大藥廠	—	—	152	0.12
	合 計	\$ 7,150	4.84	\$ 2,845	2.14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勞 務 費	金樺生物醫學	\$ —	—	\$ 80	0.34
交 際 費	豐華生物科技	\$ 145	0.45	\$ —	—
其 他 費 用	得榮生物科技	\$ —	—	\$ 57	—

財 產 交 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雜項設備，購買價款計 9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與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簽訂對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股權轉讓契約，交易價款為美金 2,90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取美金 2,90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693 仟元)，惟尚未完成辦理交割，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其 他 交 易 事 項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企業人力資源及研發服務，而向各關係企業收取代付人事及研發費用，帳列營業費用之減項，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榮港國際	\$ 6,001	\$ —
TOT Biopharm	4,367	—
台灣東洋國際	1,861	—
東生華製藥	149	2,723
合計	\$ 12,378	\$ 2,723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應收票據	智擎生技	\$ 402	1.25	\$ 210	0.55
	晟德大藥廠	221	0.69	110	0.29
	金樺生物醫學	—	—	6	0.01
	合計	\$ 623	1.94	\$ 326	0.85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應收帳款	東生華製藥	\$ 11,424	2.05	\$ 1,789	0.34
	晟德大藥廠	637	0.11	294	0.05
	ATB(菲律賓)	—	—	1,542	0.29
	ATB(泰國)	—	—	9,785	1.85
	合計	\$ 12,061	2.16	\$ 13,410	2.53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其他應收款	東生華製藥	\$ 2,543	2.90	\$ —	—
	ATB(菲律賓)	5,566	6.35	2,499	8.80
	榮港國際	2,882	3.28	696	2.45
	ATB(泰國)	2,266	2.58	2,088	7.35
	榮港北京	1,104	1.26	1,080	3.80
	台灣東洋國際	659	0.75	672	2.37
	東曜藥業	584	0.66	823	2.90
	創益生技	148	0.17	—	—
	順天生物科技	95	0.11	—	—
	永昕生物醫藥	7	0.01	—	—
	昇洋醫藥	1	—	62	0.22
	智擎生技	—	—	1	—
	G l i g i o	—	—	4	0.02
	永光製藥	—	—	34	0.12
	TOT Biopharm	6,165	7.03	7,012	24.70
	合 計	\$ 22,020	25.10	\$ 14,971	52.73
存出保證金	晟德大藥廠	\$ 2,100	15.60	\$ —	—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應付帳款	晟德大藥廠	\$ 6,768	8.82	\$ 5,409	9.13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應付票據	豐華生物	\$ —	—	\$ 630	1.48
預收款項	晟德大藥廠	\$ 263	0.27	\$ 1,051	35.03
應付費用	榮港北京	\$ 554	0.17	\$ 554	0.18
	晟德大藥廠	146	0.05	219	0.07
	合 計	\$ 700	0.22	\$ 773	0.25
其他應付款	旭東海普國際	\$ 21,227	57.58	\$ —	—
	ATB(菲律賓)	11	0.03	11	0.26
		\$ 21,238	57.61	\$ 11	0.26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	\$ 185	17.81	\$ 185	34.32

對旭東海普國際之其他應付款係該公司擬出售股權，由本公司所代收之預收款項。

(四)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100年9月底本公司提供借款額度40,000仟元，作為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擔保。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1.09.30	100.09.30	擔保債務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2,115	\$ 64,101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2. 中壢土地廠房	162,320	165,390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3.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15,939	13,599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合 計	\$ 240,374	\$ 243,090	

上列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分別計有 62,115 仟元及 36,969 仟元帳列出租資產，中壢土地廠房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計有 2,204 仟元帳列出租資產。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4,289	287,857	382,146	88,847	306,206	395,053
勞健保費用	5,846	10,661	16,507	6,198	10,381	16,579
退休金費用	3,972	10,616	14,588	3,833	11,379	15,212
其他用人費用	3,092	32,091	35,183	3,667	33,363	37,030
小計	107,199	341,225	448,424	102,545	361,329	463,874
折舊費用	24,701	20,586	45,287	23,984	15,359	39,343
攤銷費用	862	12,946	13,808	828	12,615	13,443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依約支付 24,839 仟元及 20,657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637,643 仟元及 630,448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86,225 仟元及 204,013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元及美金 220,150 元。
- (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向銀行融資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82,580 仟元及 557,780 仟元。
- (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47,633 仟元及 31,651 仟元。
- (六)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42,999 仟元及 39,613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四)。
- (八)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九)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分別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 83,360 仟元，目前正於法院二審審理中。
- (十)本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6,373 仟元。
- (十一)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RTIA07 抗體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54,722 仟元。

(十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IXIA10 基因因子開發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97,500 仟元，計劃期間 101.1.1~102.12.31，補助款 34,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13,639 仟元。

二十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09.30		100.09.30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42,607	\$ 1,042,607	\$ 803,027	\$ 803,0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13,460	13,460	12,691	12,691
負 債				
短期借款	1,544,000	1,544,000	1,460,000	1,460,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84,392	484,392	456,494	456,494
存入保證金	1,039	1,039	539	5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479	2,4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9.30	100.09.30	101.09.30	100.09.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498	\$ 242,03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559,043	512,093
其他金融資產	—	—	91,864	33,16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263	2,1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939	13,599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544,000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20,594	101,830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363,798	354,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017	38,35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9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09. 30		100. 09. 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808	29.295	\$	4,330	30.48
歐 元		136	37.89		554	4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67	29.295		366	30.48
泰 幣		100,705	0.9569		84,262	0.9836
人 民 幣		69,504	4.66		64,989	4.79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296	29.295	\$	3,167	30.48
人 民 幣		112	4.66		112	4.79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三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四、五及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二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二十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季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工 業有限公司	1	RMB 87,592	RMB 41,000	RMB 20,000	—	20.22%	RMB 218,980* 60%=131,38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724,797	100.00%	660,94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96,364	40.00%	96,36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13%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376,047	363,368	22.13%	363,36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3,061	442	87.00%	44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277,160	100.00%	277,16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06,415	46,730	100.00%	46,73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6,545	40.00%	7,82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500,000	256,426	34.85%	256,42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923,288	560,228	56.48%	560,22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13,584	16.00%	13,58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00	26,811	35.15%	26,5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旭東海普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開 曼)	股 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597,200	100.00%	597,200
旭東海普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開 曼)	股 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	44,596	6.06%	44,596
東生華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0	90,000	12.18%	72,487

附表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台灣微脂體 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	興櫃市 場交易	無	1,520	15,919	—	—	1,520	160,581	15,919	152,354 (註)	—	—

註：處分損益包含資本公積轉列已實現利益 7,692 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2,660	6.44%	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較一般交易月結 60 天為短	11,424	1.9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子公司	銷貨	RMB 372	0.23%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按雙方議定價格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RMB 911	0.86%	
			進貨	RMB 37,470	61.61%						
			加工成本	RMB 296	6.58%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開曼)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0%	NT 724,797	NT 660,940	NT 85,873	NT 85,758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 攤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0%	NT 96,364	NT 96,364	THB 33,210	NT 12,712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8,498	NT 17,193	253,061	87.00%	NT 442	NT 442	P (1,400)	NT (870)	-	-	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79,236	NT 279,236	20,376,047	22.13%	NT 363,368	NT 363,368	NT 61,788	NT 16,198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95,088	NT 95,088	2,906,415	100.00%	NT 46,730	NT 46,730	RMB (1,928)	NT (9,031)	-	-	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NT 2,685	620,427	40.00%	NT 6,545	NT 7,828	USD 210	NT 2,897	-	USD 31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0%	NT 277,160	NT 277,160	RMB 7,056	NT 33,062	-	-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西藥販賣	NT 227,449	NT 227,449	17,923,288	56.48%	NT 560,228	NT 560,228	NT 107,954	NT 64,853	31,734	101,549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341,582	NT 341,582	11,500,000	34.85%	NT 256,426	NT 256,426	NT (148,883)	NT (51,884)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華里中 山二路176之4號6樓	西藥販賣	NT 30,000	NT 30,000	3,000,000	35.15%	NT 26,811	NT 26,580	NT (5,863)	NT (2,060)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號7樓	生物技術 服務	NT 16,000	NT -	1,600,000	16.00%	NT 13,584	NT 13,584	NT (15,098)	NT (2,416)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 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八里庄西 里1號遠洋天地61號樓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10,200	USD 7,200	-	100.00%	RMB (524)	RMB (524)	RMB (1,692)	RMB (1,692)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Room 204.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0%	NT 597,200	NT 597,200	NT 88,138	NT 88,138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61,045	NT 61,045	2,000,000	6.06%	NT 44,595	NT 44,595	NT (148,883)	NT (9,02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 路879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0%	NT 561,247	RMB 120,439	RMB 36,008	NT 92,792	-	RMB 15,000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 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1,585	RMB 11,585	RMB 617	RMB (126)	-	-	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市藥城大道一號 226室	西藥販賣 研發	RMB 13,663	RMB 13,663	-	100.00%	RMB 8,833	RMB 8,833	RMB (317)	RMB (317)	-	-	子公司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720弄1號樓317 室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4,950	RMB 4,950	-	100.00%	RMB 1,278	RMB 1,278	RMB (1,267)	RMB (1,267)	-	-	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	NT 95,437 (RMB 20,373)	NT 94,182 (RMB 20,211) (註7)	—	2		營運 週轉	—	—	—	淨值 NT 3,363,144*10 %=336,314	淨值 NT 3,363,144*20 %=672,62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

，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註7：實際撥貸金額與額度並無差異。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 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中西藥制 劑	USD 947.8623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 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再 轉投資大陸公司 55%股 權。	NT 85,873	NT 724,797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市場行銷 顧問	USD 1,020 萬	第二類	NT 234,289 仟元	NT 18,936 仟元	—	NT 253,225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 陸公司 100%股權。	NT 33,062	NT 277,160	—
江蘇東揚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 元)	—	—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 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9,031)	NT 46,730	—
東源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 萬	第二類	USD 73 萬	—	—	USD 73 萬				
東曜藥業有限 公司	西藥生產 及研發	USD 2,700 萬	第二類	USD 657 萬	USD 447.55 萬	—	USD 1,104.55 萬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 司。	NT (51,884)	NT 256,4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 6 0 %
NT 840,388 仟元	USD 43,613 仟元	NT 2,017,886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